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吴柱鑫、陈大叠、陈汉清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除广新集团外，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为保证公司控股权的稳定，除广新集团之外，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70,000,000 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股权、不与其他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广新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核苷、核苷酸类产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67,873.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2,873.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徐勇、赵谋明、王艳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四）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六）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八）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方案”）尚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4 月 28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广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705,749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 16.4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监事已回避相关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批复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063471N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涛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新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三）主营业务以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其已由单一的传统外贸型企业转型为服务广东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的新兴产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广新集团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开拓创新，坚持创新引领、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三轮驱动”战略，坚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食品健康、大数据及智能化三大板块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广新集团控股或投资了“星湖科技”、“佛塑科技”、“省广集团”、“生益科技”、“兴发铝业”、“国义招标”、“广新信息”、“纬达光电” 等多家境内外上市或挂牌公司。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广新集团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6,321,263.77
负债总额	3,931,8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5,592.04
营业收入	6,718,228.72
利润总额	264,447.84
净利润	194,6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00.81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其中，广新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其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广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广新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六、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广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广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1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 ~ 2019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乔冠芳女士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1996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海洲先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自 2009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仍为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仍为 28 万元。如 2020 年度审计业务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大信具备会计中介机构相关执业资格，包括 H 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1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 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同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安排。公司应督促重组交易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维护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1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 股权，向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股权，向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协鑫集成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已先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的登记发行等工作。（本公告所用简称释义同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019 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 6,939.49 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 2,671.99 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 4,124.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 2019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5.42 万元、966.22 万元、4,791.26 万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 2,884.07 万元、1,705.77 万元，宜兴新能源已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三、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受多重因素影响，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 2019 年度利润增长未及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1、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主营业务均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 2018 年“531 光伏政策”的持续影响，2019 年国内光伏玻璃市场虽然比 2018 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不及预期，对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市场需求及产品售价均未达预期；

2、桐城新能源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线于 2019 年 3 月实施技术改造，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点火投产，影响报告期原片供应，导致报告期产量、销量下降，进而影响收入和利润水平；

3、光伏玻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原燃材料如硅砂、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给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4、受“531 光伏政策”冲击，部分下游客户出现资金链断裂，乃至出现破产现象，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合肥新能源计提信用减值损失